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　張穎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添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貳佰參拾伍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雅真